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要：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
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在[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該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處於*同等地位*，尤其是，該等股份將有權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提出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金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被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c)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於任何時間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d)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賬面總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該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編纂]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受到削減。

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19年1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19年1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 購股權計劃」一節。